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自有资金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自有资金与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季末净资本的1%，重新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理资管”）

经济性质或类型：境外机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投资组合管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适用

注册地：法国巴黎巴斯德大道91-93号 邮编75015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不适用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由东方汇理资管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东方汇理资管持股55%，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东方汇理资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6年1月20日，公司与东方汇理资管签署了有关信息技术服务的补充协议，协议明确2025年信息技术服务费合计133.75万欧元（按照2026年1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8.1186，折合1085.86万元人民币），超过上季末公司净资本的1%，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 董事会决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